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派驻省政务服务中心，济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

按照省政府第 333 号令，我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资质认可委托下放到济南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及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 13 个设区市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资质认可工作（以上单位统称为“资质认可机关”）。为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延续

（一）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资质认可机关受理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含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申请。按期提交资质延续申请材料并被受

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资质认可机关作出决定前，其原有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经告知后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或提交的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的，其原有资质证书到期失效。本次资质延续，除首次申请资质延续和涉及实验室地址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的乙级机构外，其余乙级机构的申请材料经技术审查合格，人员、设备、场地、业务能力符合要求的，可不进行现场考核。需进行现场考核的，资质认可机关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缩技术评审时间和内容，减少技术评审专家数量。

（二）2021年5月1日及之后资质到期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交资质延续申请。因疫情防控需要暂不能开展现场技术考核的，资质认可机关可以适当调整受理申请的时间。

二、资质认可

2021年3月1日起，资质认可机关开始受理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并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资质认可工作。办理流程参照《通知》附件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程序》进行，在我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程序出台之后，按我省规定执行。考核盲样可由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或其他有能力提供的机构提供。

三、资质范围调整

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在资质延续时整合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中，业务范围转并为采

矿业，今后不再单独设（煤矿）乙级资质。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在资质延续时按照《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新旧业务范围转并表》（见《通知》附件4）的要求进行转并。

四、工作要求

资质认可机关工作人员要认真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按照资质认可程序和技术评审准则认真开展工作，做到程序规范、严格把关，确保《办法》有效实施。资质认可机关为行政审批局的，及时将资质认可信息通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工作中遇到问题，可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和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联系。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联系人：陈明，电话：0531-67876268, 15206661277；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联系人：张志虎，电话：0531-82629320, 13173038228。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处

2021年3月1日